

法規名稱：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8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10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強制接管時，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，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，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自行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核准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接續實施，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率，依實施地區性質，分別超過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比率，表示反對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，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